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112年度臺北繪童話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簡章

你知道臺北巷弄花草間，藏匿著多少的環境故事？

我們需要你的創作力、專業力、環教力

繪出臺北獨特的自然生態與城市風情

繪聲、繪影、繪出生活的大小事

讓我們將繪本推廣給更多大小朋友

更有機會將作品推廣到校園、圖書館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

並在環保署全國繪本展示上展出喔！



112年

臺北繪童話

繪本徵選

徵件公告 即日起至 **112年7月14日** 止收件

徵選資訊 詳見臺北市環保局最新消息



主題對象

主題	對象
• 臺北綠色能源 • 臺北淨零綠生活 • 臺北無圍牆冒險	社會組 一般民眾 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
	學生組 高中（職）以下之學生

徵選獎勵

每組各別選出獲獎者 皆獲獎狀一紙與作品一件	金獎 1名 5萬元量販店禮券 銀獎 1名 3萬元量販店禮券 銅獎 1名 1萬元量販店禮券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

徵選主題：本年度繪本徵選主題以「臺北綠色能源」、「臺北淨零綠生活」及「臺北無圍牆冒險」為大方向，重點推動描繪適合國小低中年級學生、親子共讀的在地環保故事，由參賽者擇一創作，並鼓勵結合臺北市22處環教設施場所特色，發揮臺北在地特色和環境守護及創意巧思。

1. **臺北綠色能源：**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綠色供應鏈趨勢，從創能、儲能、節能的角度整合推動能源轉型，目標創造能源多元自主性、提升供電穩定度及能源使用的效率，打造安全、穩定、效率、友善環境的能源體系。
2. **臺北淨零綠生活：**響應2050淨零排放，從都市熱島效應、田園城市、綠色消費、防災等議題發想，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、購等生活小細節做到全民綠生活，例如：綠色飲食、綠色旅遊、低碳永續採購、創意的環保行動等。
3. **臺北無圍牆冒險：**發掘臺北市22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故事及場域特色，依循臺北百年以上的城市歷史、自然人文進行創作，邀請您來畫出臺北的環境變遷、在地環境情感與認同，臺北發生的大小事。



報名方式：

1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。
2. 收件方式：統一**紙本收件**，以郵戳或主辦單位收件日期為憑。
3. 繳交內容：請完整繳交以下資料完成報名，資料不齊全者（含作品毀損），主辦單位將以電話通知於3日內完成補件，若無法及時補件者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1) 參賽報名表（附件1）
 - (2) 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（附件2）
 - (3) 參賽作品（裝訂成冊之彩色樣書乙份、電子光碟乙份，

含作品與報名文件附件1及附件2)

(4)投件封面 (附件3)

4.送件地點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(112年度臺北繪童話)
收



徵選對象：邀集有興趣的個人或團體，參賽作品若為共同創作者，所有創作人須個別簽立參賽同意書；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參賽同意書。

1.社會組：一般民眾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。

2.學生組：高中 (職) 以下之學生。



獎勵方式：

各組選出金、銀及銅獎各1名，得獎者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，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。

表1、臺北繪童話環境教育繪本獎項及名額表

社會組獎項	名額	獎勵	參與環保署展示
金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5萬元、作品一本	是
銀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3萬元、作品一本	是
銅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1萬元、作品一本	否
學生組獎項	名額	獎勵	參與環保署展示
金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5萬元、作品一本	是
銀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3萬元、作品一本	是
銅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1萬元、作品一本	否



作品規格：

1.參賽作品尺寸為 **A4平面直開** (高297mm，寬210mm)、材質、形式不拘，內頁以4的倍數製作，至少12頁且不得超過40頁 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及蝴蝶頁)；另加繪封面、書名頁及封底，內容架構須完整，結構須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。

2.為維繫比賽公平性，作品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

記號 (如：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筆名)。

- 3.請以正體中文創作，若有使用任何圖片、照片，需取得授權許可。
- 4.參賽不收原稿，原稿請自行保存，惟需繳交彩色樣書乙份，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，**審查後不予歸還**；並繳交繪圖電子 pdf 檔與參賽附件 pdf 檔，檔案限80MB 以下，解析度限300dpi。
- 5.不限投件數，須為符合主題、著作權法、未曾出版與獲獎以及經媒體報導宣傳之原創繁體中文作品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終止資格，對已領取之獎勵，則予以追回。
 - (1)抄襲或臨摹他人者。
 - (2)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。
 - (3)不可為非單一作品之集結。
 - (4)不可同時參與其他相同性質競賽。**
 - (5)不可與參賽者本身已露出或出版的其他作品雷同。
 - (6)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。



評選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先進行資格審查，主辦單位將籌組專家學者評審團，投件資料無誤者交由評審團評比。
2. 評審團審查：由評審委員依繪本作品之4大項目包含主題切合性、構圖與美感、圖文表達力及戲劇張力性等，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第一(金獎)，次低者為序位第二(銀獎)，依序選出前三名獎項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配比	內容
1	主題切合性	40%	作品名稱與內容切合徵選主題。
2	構圖與美感	30%	繪圖技巧、配色、整體視覺構圖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配比	內容
3	圖文表達力	20%	內容流暢完整具教育啟發性。
4	戲劇張力性	10%	內容須具戲劇張力，可供後續改編舞臺劇表演或說故事宣傳等使用。



繪本推廣：

- 1.主辦單位將薦送各類組金獎、銀獎之獲獎作品參與環保署今（112）年度辦理之全國繪本展示活動。
- 2.為推廣臺北市環境教育，主辦單位將媒合得獎作品至臺北市無圍牆環境教育博物館網站、校園、圖書館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單位，進行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、展示、研究等活動。



授權使用：為促進環境教育永續推廣及多元使用，並提升環教資源交流，相關推廣方式及授權使用說明如下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1. 如入圍/得獎，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於電子媒體、平面媒體等宣傳及其相關合作單位公開作發表之使用。
2. 獲獎者同意將獲獎作品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算2年，無償授權環保局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、展示、研究等活動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請於附件2勾選）

1. 得獎作品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，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，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。
2. 得獎作品同意作為環保署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」參訓學員分組討論、展演素材及後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使用。
3. 因應圖書出版、管理需要，並便於國際間出版品的交流與

統計，得獎作品同意授權環保局協助申請國際標準書號 (ISBN) 用於業務宣傳，相關說明介紹詳參連結 (<https://reurl.cc/Y8GyXl>)，得獎作品後續將由環保局專人協助辦理申請。



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有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損及他人權利及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或是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規定的情形，經查證後主辦單位可逕行刪除該筆作品，如有入圍或得獎，主辦單位亦可逕行取消其資格，並得以追回獎勵。如因涉及不法導致主辦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或引發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，提供該項創作品之參賽者需自行負責 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、相關處理費用)。
2. 如參賽作品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，進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影像或肖像，請說明作者來源相關資料，並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每人/每組投稿件數不限，於參賽期間請勿同時投遞參與其他相同性質競賽，亦不得重複獲獎；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於評選前發現者，主辦單位得主動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；若為獲獎者，其所領取之獎金、獎狀應全數繳回主辦單位，不得異議。
5. 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 (未滿18歲)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參賽同意書，若為團隊，請以授權代表之法定代理人代表簽署相關文件。
6. 本獎勵項目依評審委員評審決定，各獎勵項目及獎項皆可能從缺。
7. 參賽者須自行確認填寫資料均為正確，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活動訊息無法通知或獎項無法送達者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，亦不受理補發申請。

- 8.參賽者在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將依照活動所需，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下，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如有利用電腦或網路漏洞，進行違法活動公平舉辦之原則，主辦單位可逕行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- 9.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獎項得獎者，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，得獎者領獎時需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護照或居留證影本（團體創作得獎者，請依報名表填寫主要創作者交付），以便日後扣繳憑單之寄送作業；如得獎者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利。（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,000元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就中獎所得扣繳10%稅額。）
- 10.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，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勵分配。
- 11.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。
- 12.本徵選說明及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，參賽者於參與本徵選之時，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。



聯絡資訊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宥伶 小姐 02-27208889 分機7234

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吳佳芳 小姐 02-27844188 分機5119

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張清榮 先生 02-27844188 分機5109

附件1-報名表

112年度臺北繪童話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報名表		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		
參賽編號：(主辦單位依收件順序填寫)		
一、作者基本資料		
參賽組別： ☐ 社會 ☐ 學生	徵選主題： ☐ 臺北綠色能源 ☐ 臺北淨零綠生活 ☐ 臺北無圍牆冒險	
參賽單位： ☐ 個人 ☐ 團體	作者姓名(填寫全體作者姓名)	
聯絡人：		
電話：	手機：	Email：
二、作品介紹：		
作品名稱：	作品頁數(不含封面、封底)：	
創作理念(總字數200字以內)：		
故事概要(總字數500字以內)：		
三、確認繳交資料與簽署切結(請勾選)		
如入圍/得獎，同意環保局以 ☐ 真實姓名、 ☐ 筆名：_____、 ☐ 姓氏 O 先生/小姐，於電子媒體、平面媒體等宣傳及其相關合作單位公開作發表之使用。		
☐ 報名表 ☐ 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☐ 裝訂成冊之彩色樣書乙份 ☐ 相關檔案光碟乙份		
(作者代表身分證影本正面) ※請自行註明 「僅用於報名臺北繪童話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」		(作者代表身分證影本背面) ※請自行註明 「僅用於報名臺北繪童話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」
個資同意使用確認： ☐ 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，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		
我已充份了解「112年度臺北繪童話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」活動，並同意確實遵守徵選規定及注意事項，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，若有違規情事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，決無異議。		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_____		
(主要作者代表親筆簽名或蓋章，若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簽章)		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		

備註：如作品得獎，將以上述提報對象為確定授獎者，請代表人務必提供確切的基本資料及身分證影本。

臺北繪童話 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

本單位 (人)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參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(以下簡稱乙方) 辦理「臺北繪童話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」活動，創作競賽之

(作品名稱)，同意無償提供於乙方相關活動中，擔保及同意如下：

1. 甲方擔保就作品之參賽資料，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甲方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2. 甲方自乙方公佈獲獎日起算2年，同意無償授權乙方使用得獎作品，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、展示、研究等活動。
3. 甲方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勵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如為共同創作，需經所有創作者簽署同意參賽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
其他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使用事項 (請勾選)：

1. 得獎作品 ☐同意 ☐不同意 永久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(下稱環保署) 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，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，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。
2. 得獎作品 ☐同意 ☐不同意 作為環保署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」參訓學員分組討論、展演素材及後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使用。
3. 因應圖書出版、管理需要，並便於國際間出版品的交流與統計，得獎作品 ☐同意 ☐不同意 授權主辦單位協助申請國際標準書號(ISBN)用於業務宣傳。

授權作品名稱：

作品頁數 (含封面、封底)：

授權代表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未滿 18歲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： (簽章)

共同作者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共同作者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共同作者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寄件地址：

寄件人：

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收

(112年度臺北繪童話)

(02-27208889 分機7234)

投件資料

☐參賽報名表 (附件一) ☐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(附件二) ☐參賽作品 (裝訂成冊之彩色樣書乙份與相關檔案光碟乙份)

22處臺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

轉程捷運站	設施場所	地址	開放時間
BL-板南線			
龍山寺站	第一銀行綠色金融教育館	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87號3樓	週一～週五 09:00~12:00 ； 13:30~17:00(國定假日除外)
G-松山新店線			
公館站	臺大農場農藝分場	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2巷5號	預約申請
	臺大農場園藝分場	臺北市大安區芳蘭路51號	預約申請
	臺北自來水園區	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號	夏日期間(7/1~8/31) 09:00~20:00 非夏日期間09:00~18:00售票至17:00 每週一休園、週一適逢連續假日則照常營業
新店站 (轉乘849路公車)	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	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43號	限團體預約
BR-文湖線			
東湖站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	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	週二至週五 09:00~12:00;14:00~17:00 歲修時間以及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
動物園站	臺北市立動物園	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	09:00~17:00
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	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53號	平日09:00~12:00；13:30~17:00 歲修時間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
R-淡水信義線			
關渡站 (轉乘紅35、小23路公車)	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	臺北市北投區關渡路55號	平日09:00~17:00 假日【4-9月】09:00~18:00 【10-3月】09:00~17:30
叭哩岸站 (轉乘550路公車)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	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	平日09:30~11:00；14:00~16:00 歲修時間以及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
北投站 (轉乘216、218、223、或226路公車)	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	臺北市北投區秀山路85巷89號	屬於戶外型態之場域，可自由參觀，另常態性提供環境教育、解說導覽與露營區之預約服務。
北投站(轉乘小9路公車) 石牌站(轉乘小8路公車) 劍潭站(轉乘紅5再換108路公車)	陽明山國家公園	臺北市陽明山北投區竹子湖路1-20號	08:30~16:30
芝山站	芝山文化生態綠園	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20號	週二至週日09:00~17:00
劍潭站 (轉乘小18路公車)	內雙溪自然中心	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150巷27號	藥用植物園:週二至週日 09:00~16:00開放自由參加(農曆春節不開放) 15人以上團體(2週前提供預約導覽服務) 大崙頭山森林步道:全時段開放 大崙頭山自然步道:全時段開放 碧溪自然步道:全時段開放

附件4-臺北市環教設施場所參考資料

轉程捷運站	設施場所	地址	開放時間
	劍潭山環境教育館	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143號	24小時開放
R-淡水信義線			
劍潭站 (轉乘41路公車) 士林站 (轉乘557路公車)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	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	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、寒暑假：9:00~18:00 非寒暑假之週二至週五：9:00~17:00
圓山站	迪化污水處理廠	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	廠區參訪需預約，預約時間為上班日，平日09:00~17:00，上部公園則為24小時開放
	臺北典藏植物園	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6號	週二至週日09:00-17:00 (週一休館，遇國定假日或特殊假日休館)
臺大醫院站	國立臺灣博物館	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號	臺博館總館及土銀展示館，週二至週日09:30~17:00 南門園區，週一至週日6:00~22:00 展示館，週二至週日9:30~17:00 (每週一、除夕及春節初一休館，逢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均照常開館)
中正紀念堂站	中正紀念堂	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	09:00~18:00
象山站 (轉乘藍10、207、信義幹線公車)	松山奉天宮環境教育中心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2號	週二至週日09:30~17:00
台北101站	台北101環境教育中心	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樓	週一至週日/國定假日：11:00 - 21:00